

百色市凌云生态环境局

文 件

凌环请〔2026〕6号

签发人：姚宗林

关于办理凌云县 2026 年国家重点功能区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备案的请示

百色市财政局：

凌云县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按照《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2〕30号）要求，每

年需开展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与考核工作，考核工作涉及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污染源等环境监测任务。为确保圆满完成2026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与考核各项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我局拟组织实施“凌云县2026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监测方案》），项目控制价为599990.00元。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桂财综〔2022〕53号）规定，我单位负责实施的“凌云县2026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A06“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A0601“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根据财库〔2014〕214号印发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规定，本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县级财力统筹安排（我单位是市直管单位，县级资金使用实拨方式，所以无法体现资金文号），资金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按合同规定申请付款。

根据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整体部署，我县需即刻启动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若本项目政府采购备案手续未能按期办结，将直接影响年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推进，进而导致我县1.2亿元中央生态转移支付资金无法

按时下达。为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既定任务，特恳请百色市财政局尽快办理本项目政府采购备案相关手续。

特此请示

附件：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来文处理笺：关于开展凌云县
2026 年国家重点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的请
示

百色市凌云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



百色市凌云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印发